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秀菁

被　　告　亞成光光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梁庭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洪彩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